

七、法制

(一) 訴願審議：

- 1、96年1~6月計審理訴願案件263件，其中駁回件數162件，佔總審理件數62%，原處分撤銷28件，佔總審理件數11%，訴願人撤回10件，移轉管轄10件，不受理53件
- 2、會簽會辦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訴願案所撰擬之答辯文案計95件。

(二) 法制業務：

- 1、96年1~6月計審議市法規案26件，其中法規制(訂)定案7件，修正案11件，廢止案5件，退回3件。
- 2、特聘本市優秀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956件。
- 3、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446件。

(三) 國家賠償：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25件，本期並無經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之應賠償案件。另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結果認本府無賠償責任之拒絕賠償案12件。其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者仍居首位，將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消費爭議調解：

- 1、96年1~6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37件，其中經調解委員盡力協調溝通之調解成立案9件，佔總受理件數24%。
- 2、因消費兩造無法達成共識之調解不成立案14件，佔總受理件數38%。

(五) 法制業務活動：

- 1、96年1月6日辦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理論與實務」，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承(兼)辦大陸事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約50餘人，會中特邀請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法政處吳副處長美虹，就當前國家兩岸政策及兩岸人民往返相關規定及實務操作剖析討論，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對國家之兩岸政策更深入瞭解。
- 2、本期與市府人發局合辦3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約150人次，其中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